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64822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一般)	1	懸缺	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如聘兼任行政職務，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 名額、缺額性質及聘期，最終依縣府核定 111 學年度員額編制為準，如缺額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2.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3. 一般代理教師，須能配合學校安排 <u>兼任教導主任</u>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二) 報考資格：

- 1、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三) 特教報考人員資格：

- 第一次甄選:須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二次甄選:須修畢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三次甄選:須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畢業證明書者。

四、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9 時 30 分。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陳主任)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36 號

電話：05-3693628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次

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參閱。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八、甄選日期：請於 7 月 27 日(星期三)依報考時程前 10 分鐘報到。

1. 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2. 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起。

3. 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起。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請先至辦公室報到)。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佔 10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或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有特教經驗，請註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親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3:00 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如聘兼任行政職務，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最終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 一般(兼任行政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證件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u>如有教師證書請填寫字號</u>				
			5. 相關證件(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切結書				
			7. 自傳、試教教案				
			8. 其他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審) 主任		(複審) 主任		校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證

☐一般(兼任行政教師)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09:0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0:00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0:3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 一般(兼任行政教師)

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本人參加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兼任行政教師) 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缓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